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

一、目的：

有鑑於 3C 產品使用情況普遍，3C 產品螢幕所產生的藍光，對於眼睛產生的影響包括乾眼症、白內障、視網膜病變、視神經病變，藍光造成的眼睛傷害，目前理論基礎已經確立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。」，為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之重大公共利益，使消費者意識並警覺使用 3C 產品行為可能造成之危害，促其審慎判斷，作為產品適當使用之參考，並呼籲業者及提醒家長共同關心下一代使用 3C 產品時之視力保健注意事項，建議於 3C 產品加註警語標示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適用產品：

- (一) 具面板之手持式行動電話機、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。
- (二) 電視、監視器（顯示器）、掌上型遊戲機（兒童玩具，其具有顯示面版之 3C 商品）。

三、標示內容：

- (一) 警語標示
 1. 警語內容：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。
 2. 標示位置：產品本體、說明書及外包裝。
 3. 顯示方式：烙印、貼紙、或開機螢幕顯示，或其他方式。
 4. 標示字體：建議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小於 2 毫米。但最大表面積不足 80 平方公分之產品本體，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 2 毫米。
- (二) 注意事項標示
 1. 注意事項內容：
 - (1) 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。
 - (2) 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，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。
 2. 標示位置：產品說明書及外包裝。

3. 顯示方式：烙印、貼紙、或開機螢幕顯示，或其他方式。
4. 標示字體：建議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小於 2 毫米。但最大表面積不足 80 平方公分之產品外包裝，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 2 毫米。

【範例圖示】(以大小 14.3cm*7cm 手機為例於產品本體標示)：

【警語標示】

